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惠媚即張流滋

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法扶）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債權人 吳文忠

吳明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2 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6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丁○○○○○○○不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2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4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5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7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8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9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20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21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2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3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4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25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6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7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8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9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30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31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02 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
03 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
04 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
05 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06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7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08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09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
10 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
11 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
13 理調解，經查其任職於孟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孟益公
14 司），112年11月至12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6,218元，每月領
15 有5,040元租金補助，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聲
16 請人之女即訴外人林郁甄之扶養費7,515元後，無法清償債
17 權，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
18 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3年7
19 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2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進行清算程序，惟聲請人名下之土
21 地現值約21,669元，但均為公司共有，汽車、機車均逾使用
22 年限甚久，並無處分實益，故認聲請人無財產足敷消債條例
23 第108條所列費用，而依職權於114年2月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
24 序，並於114年3月11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5 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
26 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7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28 於114年6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
29 場，部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30 （一）聲請人具狀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孟益公司，月薪
31 30,691元、租金補貼5,04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含女兒扶養

01 費)26,869元。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有工作收入563,68
02 8元、防疫險理賠94,112元、租金補助65,520元、全民共享
03 普發現金6,000元，共729,320元，必要生活支出(含女兒扶
04 養費)545,027元，希望可以免責等語。

05 (二)債權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陳述意見略以：依消債條例第
06 138條規定，聲請人滯欠之稅捐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07 等語。

08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
10 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11 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2 (四)債權人甲○○陳述意見略以：本債權不屬銀行消費性質，聲
13 請人詐騙債權人出借欲做聘金之專款，並開立空頭支票，至
14 今分文未償等語。

15 (五)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有
16 多筆欠款，顯示其未能衡量自身能力，又過度消費，以致入
17 不敷出。另各債權人受償額未達債權額之20%以上，已符不
18 免責規定，請依職權裁定等語。

19 (六)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清償金
20 額為0元，請裁定不免責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24 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25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27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來
29 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

30 2.經查，聲請人清算程序開始後，平均月薪30,691元，並領有
31 租金補助5,04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林郁甄

01 扶養費8,211元【計算式： $(18,618-2,197)\div 2=8,211$ ，小
02 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後，剩餘3,862元【計算式： $30,69$
03 $1-18,618-8,211=3,862$ 】，是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
04 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1
05 1月至112年10月)間，在麵店從事按日計薪之臨時工及論件
06 計酬之飾品代工，112年10月之收入約23,487元，2年之工作
07 收入即563,688元，並領有防疫險理賠94,112元、111年10月
08 至112年10月之租金補助65,520元【計算式： $5,040\times 13=65,$
09 520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及112年9、10月各加發50
10 0元中低收入補助，共計730,32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
11 0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建工郵局帳戶
12 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東山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工作
13 收入紀錄明細、薪資明細表、行政院院會議案加強照顧弱勢
14 族群即提供關懷服務方案網頁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
15 職證明書、彰化銀行存摺在卷為憑(消債清卷第25-26、37、
16 57-69、79、99-101頁，本院卷第75-85頁)。此外，查無其
17 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
18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應為730,320元。

19 3.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1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110、111、112年度衛生福利部
22 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304元、14,230元之
23 1.2倍計算之，各為15,965元、17,076元、17,076元，則聲
24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7,602元(計算式： 1
25 $5,965\times 2+17,076\times 22=407,602$)，故聲請人自陳聲請前兩年
26 內必要支出407,602元，自為可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27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女林郁甄為102年生，名下無財產、
29 所得，111年7月起每月領取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30 助2,047元，並領有防疫險理賠94,000元、全民共享普發現
31 金6,000元及112年4月至8月、112年9月至10月各加發250

01 元、500元中低收入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林郁甄戶籍謄本
02 高雄建工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行政院院會
03 議案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即提供關懷服務方案網頁資料、中低
04 收入戶證明書在卷為憑(消債清卷第41、57-65、99-101頁)
05 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5日南市社
06 助字第1130526361號函存卷可考(消債清卷第87頁)，應認
07 林郁甄未成年，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
08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5,965元、1
09 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支出林郁甄
10 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林郁甄之費用，應以136,300元
11 為其上限【計算式： $(15,965 \times 2 + 17,076 \times 22 - 2,047 \times 16 - 9$
12 $4,000 - 6,000 - 250 \times 5 - 500 \times 2) \div 2 = 136,300$ 】，聲請人自陳
13 聲請前兩年支出林郁甄扶養費用逾136,300元部分，並無可
14 採。是認聲請人聲請前兩年必要生活支出為543,902元【計
15 算式： $407,602 + 136,300 = 543,902$ 】。

16 4.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
17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186,418元【計算式： $730,320 - 543,90$
18 $2 = 186,418$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全未受償，是
19 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2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
21 並未全部同意聲請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院
22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8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9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30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01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
02 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03 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
04 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至於本件聲請人積
05 欠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之債務，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規
06 定之債務，自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縱其後經清償達一定程
07 度後聲請免責，對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9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曾怡嘉

15 附錄：

1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4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26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27 分配額。
28

附表：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 債權比 例	各債 權人 已分	繼續清償至 消債條例第 141條所定	繼續清償至消 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

				配 受 償 額	各債權人最 低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 (計算式如 註1)	20%之數額 (計算式如註 2)
1	凱基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626,668元	11.22%	0元	20,916元	125,334元
2	丙○ (台灣) 商業銀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921,123元	16.49%	0元	30,740元	184,225元
3	台新國 際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	638,507元	11.43%	0元	21,308元	127,701元
4	安泰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278,347元	4.98%	0元	9,284元	55,669元
5	和潤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1,025,972元	18.37%	0元	34,245元	205,194元
6	中華電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12,089元	0.22%	0元	410元	2,418元
7	甲○○	1,565,006元	28.02%	0元	52,234元	313,001元
8	乙○○	518,539元	9.27%	0元	17,281	103,708元

(續上頁)

01

總計	5,586,251元	100%	0元	186,418元	1,117,250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清算事件113年12月23日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72-275頁）。					
註1：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註2：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